

##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100,000,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，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100,000,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